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79,40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2%）的股东张春霖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近日接到张春霖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春霖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春霖	279,401,094	41.72%

二、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张春霖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张春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春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

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张春霖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比例及数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公司目前股本计算，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13,395,30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春霖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敦促其在履行前期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